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79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任宏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178號、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180號、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182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聲沒字第44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黃任宏因施用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178號、第1180號、第118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業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178號、第1180號、第118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物，經鑑驗結果分別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伽瑪羥基丁酸成分等情，分別有如附表所示之鑑定報告在卷可參，屬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是除於鑑驗時已耗用滅失部分外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；鑑驗耗用部分既已滅失，不予宣告沒收。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及瓶，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整體視為毒品，併予宣告沒收銷燬。

(三)扣案如附表編號3、4所示之注射針筒2支、吸食管1支，經鑑驗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如附表所示之鑑定報告在卷可參；被告於警詢、偵訊時亦供承上開器具係供其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所用。上開器具因殘留第二級毒品，且與其內毒品無法析離，應將之同視為違禁物，沒收銷燬之。

(四)綜上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9 日
刑事第二十九庭 法官 高國祐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得抗告

書記官 田世杰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	鑑定報告	備註
1	第一級毒品 海洛因1包	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1年11月4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	淨重0.1420公克，驗餘淨重0.1073公克
2	第二級毒品 伽瑪羥基丁	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8月23日北榮毒鑑	淨重12.7465公克，驗餘淨重11.7344公克

(續上頁)

01

	酸1瓶	字第C0000000號毒品	
3	注射針筒2支	成分鑑定書(一)(二)	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成分
4	吸食管1支	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5月17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	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成分